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843號

聲 請 人 李冠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亮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鈞院以112年度重小字第1843號受理，聲請人已撤回訴訟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所定3個月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當事人僅得於該期間內為聲請，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旨揭事件，係於本庭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明示撤回其訴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並經本庭調卷後核閱相符。惟聲請人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始於113年3月8日聲請本庭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有民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考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雁婷